

株洲市人民医院 2021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人民医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依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要求，医院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是荷塘区医疗中心，是长沙医学院和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医院。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差额性质单位，共有编制人数502人，实有人数409人，内设科室46个。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株洲市人民医院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5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4.7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85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4.77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 824.7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41.9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2.80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老年健康管理服务专项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管理服务。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预算数为 854.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老年健康管理服务专项资金。

总支出预算为 854.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主要是新增老年健康管理服务专项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54.7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24.77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

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41.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8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老年健康管理服务专项 30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健康管理服务。老年健康管理服务公共卫生人员经费，根据我院是全市老年健康管理服务责任单位，承担全市老年健康管理业务培训，公卫服务及医养结合等一系列工作，需要补助人员经费，以保障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21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0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47909平方米；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货币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21套。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54.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4.77万元，项目支出

30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

2021年预算培训会议费0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1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 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